



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和
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格互认协议书
(补充文件)



继两会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资格互认协议书后，双方于 2010 年 4 月进行商讨，原则同意于 2010 年至 2011 年开展第二次资格互认。现签署本资格互认协议书（补充文件）作为第二次资格互认的原则，基本安排如下：

一、时间：2011 年第一季度，举行面授和补充测试。

二、人数：每会资格互认人数约 50 人，以对等人数为基本原则，如果参加人数踊跃，每会最终通过资格互认的人数以不超过 100 人为限。

三、地点及费用：在深圳、东莞或珠海举行面授和补充测试。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将在适当时间提供场地建议。费用由两会按参与人数比例分别承担。

四、根据资格互认协议书条款二、（一）、3、香港测量师申请内地房地产估价师资格条件中的工作经验要求“过去 3 年内不少于 1 年（可以累计）在内地从事房地产估价、开发、代理、调研、顾问的工作”，双方同意以修读相关课程作为等同拥有 1 年内地工作经验，课程内容将由香港测量师学会准备，及后由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同意。

五、协议生效

(一) 本协议书（补充文件）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经双方同意，可按情况进行协商和检讨本协议书（补充文件）的内容，并可作出适当调整或修改。

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

香港测量师学会



会 长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



会 长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